

BSZN

BSZN-1100575000

**申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修订发布**

申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砚山县行政区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第五条第三款**：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第四款**：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5〕71号）

4. 《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三、实施机关

1、砚山县应急管理局，法定行政机关，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行政许可事项。

2、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条件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设计依据；（2）建设项目概述；（3）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4）建筑及场地布置；（5）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8）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11）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不予许可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情形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1）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2）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3）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4）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的；（5）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6）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原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3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原件
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
5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	原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八、办结时限

受理 5 个工作日。审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3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13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无前置许可。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均由企业与中介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十二、培训要求

本项目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均由企业自己组织培训或者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项目涉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合格证。均由企业与中介培训机构协议进行，完全市场化运行。

实施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

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十四、办理流程

(一) 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 申请

(1) 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网络提交

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 信函提交（暂不实行）

(4) 传真提交（暂不实行）

(三) 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企业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审查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日（承诺 13 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申请人应根据实施机关出具的《行政许可专家评审告知书》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五)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砚山县政务信息平台或者云南省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单位，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云南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或申请人直接到县应急管理局窗口领取。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事中事后监管

（一）行政机关对被许可人的检查

1. 检查依据：

（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3）《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4）《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

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2. 检查内容：

(1) 是否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2) 是否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

(4) 是否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是否合格；

(5) 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

(6)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是否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

(7)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 检查方式

宜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和投诉举报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组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1) 书面检查

①事先告知。确定要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的，应于检查 10 日前在实施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告以下事项，并书面通知被审批人。公告的主要内容：法律依据、检查机关、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及需报送材料、截止日期、逾期不检的法律后果、书面材料寄送地址或者电子材料传送地址、咨询电话、检查机关名称及印章、公告日期。

②书面材料的接收与登记。应告知被审批人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提交、当面提交、邮寄等方式报送材料。应对接收材料名录、接收时间等内容进行登记。

③书面检查程序。书面检查程序与前面的审查程序一样，首先确定审查人，并由审查人做出核查结论，报决定人作出决定。

④进一步核查。审查人对被审批人进行书面检查时，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按照有关实地检查的规定进行核查。

(2) 实地检查

①检查类型：实地检查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立案调查、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等；

②事先告知：除有明确举报被审批人违法从事行政审批活动，或者事先告知可能妨碍检查过程中获得真实情况的外，进行实地检查应事先告知被审批人；

③实地检查方法：实地检查可以依法采取勘察现场、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听取当事人陈述等方法。对于检查项目按其影响程度，应分为关键项、重点项和一般项。关键项是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重点项是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其余项目为一般项。实地检查结果实行综合判定；

④检查计划及准备：实地检查开展之前，应根据影响因素（人员、制度、环境）等的动态变化情况，选择检查内容，制订实地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如事先通知或事先不通知）、检查重点、检查时间、检查分工、检查进度等。审查人应准备好实地检查笔录、实地检查意见书等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现场记录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了解被审批人近期经营状况；

⑤工作人员及程序要求：本机关进行实地检查时，应指派两名以上审查人进行，并对所承担的检查负责。审查人应向被审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被审批人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告知检查目的，介绍检查组成员、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及检查纪律。在被审批人陪同下，分别对有关文字资料、经营现场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对于检查的内容，尤其是发现的问题应随时记录，并与被审批人员进行确认。必要时，可进行产品抽样或对有关情况进行证据留存（如资料复印件、影视图像等）；

4. 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二）诚信档案

1. 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以被审批人员的基本信息、审批证件

信息、日常监管信息、表彰奖励类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信用评级信息等为基础，建立行政审批诚信档案；

2. 应明确诚信信息的具体内容，建立诚信信息的征集与更新、发布与管理等基本制度。诚信档案应通过网上审批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3. 行政审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申请人在一年内依法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实施机关应列入该申请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4. 被审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审批，依法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后，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将该被审批人应列入该被审批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十五、许可服务

（一）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电子邮箱：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zwfw.yn.cegn.cn/mportal/#/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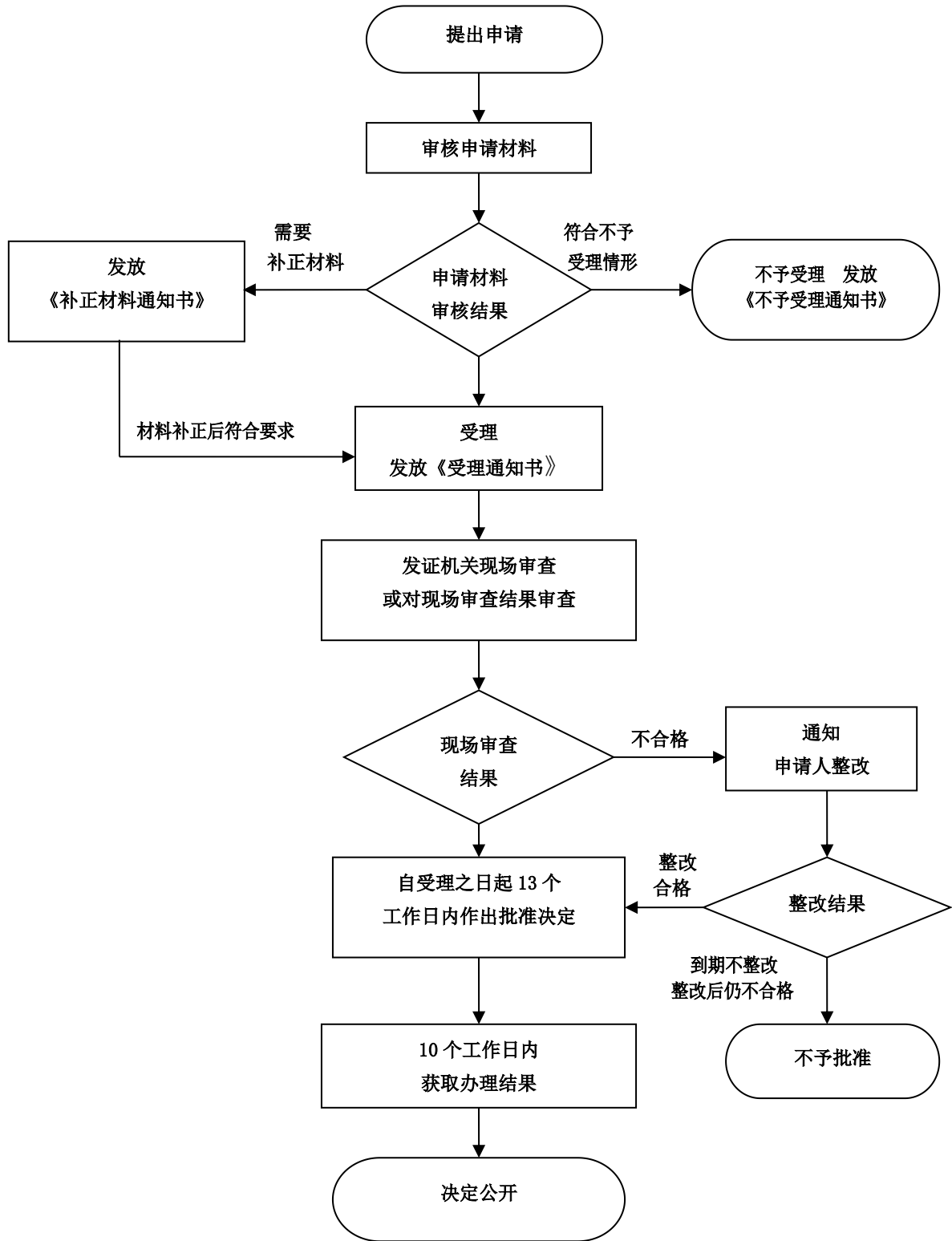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示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单位			
设计资质证编号			
安全预评价单位			
评价资质证编号			
建设项目简介：			
主要危险、危害因素：			
预评价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意见：	<p>本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申请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示例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示例

建设项目名称	文山州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地下开采		
建设单位名称	文山州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大强	联系电话	1350000000
工商登记号	915326248759613		
项目设计单位	昆明大忠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证编号	53088978956		
安全预评价单位	昆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资质证编号	53000055689		
<p>建设项目简介：尾矿库工程于 2013 年 8 月由县发改局立项备案，由昆明诚信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承建，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理。2014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工程项目地点位于马关县南捞乡老黑箐沟谷中，汇水面积 0.9km²，初期坝高 21.6m，坝顶轴线长 62m，坝下游坡比 1: 2，坝上游坡比 1: 1.75，设计尾矿堆坝高 57.6m，有效库容量 88.93 万 m²，可堆存尾矿 26 年。为四等库。尾矿库组成项目由挡水坝、截洪沟，排水斜槽，排水暗涵、初期坝，沉沙池，排水井，尾矿输送管，回水泵站，回水池和回水管组成。</p>			
<p>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危险因素有：尾矿堆积坝边坡过陡，浸润线逸出，裂缝，渗漏，滑坡，坝外坡裸露拉沟，排洪构筑排洪能力不足，排洪构筑物堵塞，排洪构筑物错动、断裂、垮塌，干滩长度不够，安全超高不足，抗震能力不足，库区渗漏、崩岸和泥石流，地震，淹溺，雷击等。有害因素有：废水超标排放、坝面扬砂、尾矿输送管道破裂泄漏。</p>			
<p>预评价意见落实情况： 全部按照预评价报告提出意见进行设计、施工。</p>			
<p>建设单位意见： 本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申请审查。 (盖章) 2021 年 1 月 4 日</p>			